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侵入乙宅竊盜，並於 108 年 5 月對丙犯傷害罪，檢察官向管轄法院對甲提起侵入住宅竊盜罪之公訴，丙亦委請律師向管轄法院提起自訴。請詳附理由說明前述兩案件是否得以合併由一法院審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司法警察乙認為甲涉犯殺人罪嫌，如經傳喚後再為拘提會打草驚蛇，故在未經傳喚下逕行拘提甲，並送檢察署偵辦。請詳附理由說明司法警察乙之逕行拘提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二人共同對丙犯普通傷害罪，雖丙向檢察官行告訴，但乙傷害丙後與家人出國旅遊，檢察官對甲偵查後，向管轄法院提起傷害罪之公訴，且迨乙回國後檢察官即進行偵查；惟丙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依法撤回對甲之告訴。請詳附理由說明檢察官對乙應進行何種程序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涉犯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嫌（有合法告訴），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第一審法院審理後諭知有罪之判決，甲心灰意冷不欲上訴。甲之配偶乙，為甲之利益提起上訴，惟乙在上訴審未判決前未經甲之同意撤回下，撤回上訴。請詳附理由說明上訴審應如何審判？（25 分）